

##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81.45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17日